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校园网络管理规定

校园网是为全校教学、教科研和行政管理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，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，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连网、信息资源共享，并通过校园局域网与互联网相连。为了加强校园网的管理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及安全规定：

第一条

校园网络的工作人员和连入校园网络的所有用户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本规定。

第二条

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实施工作责任制。设立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，并配备相关的网络设备，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管理。

第三条

校园网对外发布信息的 WEB 服务器中的内容，必须经发布信息的学校部门负责人审核，交校办公室审核备案，由信息宣传中心从技术上发布其对外的信息。

第四条

除本校信息中心和各处室信息员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登陆校园网后台管理端，不得对服务器数据进行修改、设置、删除等操作。

第五条

校园网络的 IP 地址由网络管理员管理，按网段分配到各部门，并将 IP 地址使用情况登记表备案。

第六条

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、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；不允许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或散布计算机病毒；不允许通过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系统；不得以不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；不得窃取他人帐号、口令使用网络资源；不得盗用未经申请的 IP 地址入网。

第七条

校园网络所有工作人员及用户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；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；不得查阅、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淫秽、色情的信息。